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陳素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Q64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049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21280815_113D2256086-01.pdf、11321280815_113D2256087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新北市113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」延長徵件至113年6月7日，請貴校及所屬人員踴躍推薦報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26日新北教社字第113080978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原定於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截止收件，惟因推廣藝術教育鼓勵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踴躍參與，延長受理收件時間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請有意申請本獎項之學校、團體及個人，參考附件「新北市113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」及「新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」，填妥申請表件列舉具體事實，並檢附證明，於113年6月7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將推薦紙本資料寄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教務處（24147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）

四、上開申請文件請掃描紙本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放至資料夾中(檔名請加註申請單位或申請個人)，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WW56Hscp-afCsqMazDgIfv5L3QKpP8z?usp=sharing並請依申請項目上傳。

五、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洽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或正義國民小學教務處胡仁惠主任(02)29853138分機205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30 10:12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